



2017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
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
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
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陈述了委员会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
间开展的各项活动。报告已得到委员会的核准，现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
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
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
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
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凯拉特·乌马罗夫(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述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
2. 委员会主席团由凯拉特·乌马罗夫(哈萨克斯坦)担任主席,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和乌拉圭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实施有限的空中和金融封锁,以迫使塔利班停止向包括乌萨马·本·拉丹在内的恐怖分子提供庇护和训练。第 1333(2000)和 1390(2002)号决议对该制度作了修改,规定对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实施三项定向措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可以豁免。2011 年 6 月 17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988(2011)和 1989(2011)号决议,将制裁制度一分为二,设立一个委员会处理基地组织问题,另一个委员会处理塔利班问题(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989(2011)号决议对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制裁措施,第 2083(2012)、2161(2014)、2253(2015)和 2368(2017)号决议延续了这些措施。
4. 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第 2368(2017)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延续了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或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将监测组和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5. 上述两个委员会由监测组协助工作。监测组最初由 8 名专家组成;第 2253(2015)号决议将专家人数增至 10 名。
6.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其他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以往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7. 委员会于 2 月 3 日、3 月 1 日、4 月 11 日、5 月 3 日和 19 日、6 月 12 日、7 月 13 日、8 月 7 日、9 月 5 日、10 月 10 日、17 日和 23 日以及 12 月 8 日和 22 日进行了 14 次非正式磋商。此外,委员会还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
8. 委员会还在 6 月 23 日和 12 月 8 日与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两次联合非正式磋商,在 6 月 30 日与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联合非正式磋商。

9. 在 2 月 3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监察员就她对一项除名申请的调查结果所作的通报。委员会还听取了监测组的一系列通报，其中包括根据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96 段就监测组对第 2199(2015)和 2178(2014)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的分析所作的一次通报、关于监测组第十九次报告和建议的一次通报以及两次访问报告。
10. 在 3 月 1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监察员就她对二项除名申请的调查结果所作的通报。
11. 在 4 月 11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监察员就她对二项除名申请的调查结果所作的通报，监测组介绍了两份访问报告。
12. 在 5 月 3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监测组向委员会介绍了几份访问报告。
13. 5 月 11 日，主席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一道，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总体工作情况(见 S/PV.7936)。
14. 在 5 月 19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监察员就她对一项除名申请的调查结果所作的通报。
15. 在 6 月 1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监测组根据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96 段就其对第 2199(2015)和 2178(2014)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所作分析的通报。监测组还介绍了一份访问报告。
16. 6 月 16 日，主席前往莫斯科参加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主办的关于“与恐怖活动有关的跨国挑战和威胁：实现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潜力”的会议。
17. 在 6 月 23 日与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联合非正式磋商期间，两个委员会听取了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反恐中心负责人关于独联体区域的恐怖主义威胁和各国政府如何开展合作消除威胁的通报。
18. 在 6 月 30 日与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联合非正式磋商期间，两个委员会听取了政府间发展组织执行秘书关于该区域跨国恐怖主义威胁的通报。
19. 在 7 月 13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监察员就她对三项除名申请的调查结果所作的通报。监察员还就她的离职问题在委员会作了发言，并提出过渡措施供委员会审议。
20. 在 8 月 7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监测组协调员就监测组根据第 2253(2015)号决议附件一(a)段提交的第二十次报告和建议所作的通报。监测组还介绍了一份访问报告。此外，委员会听取了即将离任的监察员所作的通报，说明她关于在过渡时期协助监察员办公室开展工作的法律干事职责的建议。监察员还提请委员会成员在监察员审查的案件中注意使用机密资料。

21. 8月28日至30日，主席根据第2368(2017)号决议第92段，前往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与政府官员举行会议。
22. 在9月5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主席向委员会成员通报了与监察员办公室有关的未决事项。委员会还听取了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关于新聘一名监察员的情况通报。
23. 9月28日，主席与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一道，向安全理事会作了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通报(见S/PV.8059)。
24. 在10月10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主席就他访问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情况做了通报。委员会还听取了监测组根据第2368(2017)号决议第99段就分析第2199(2015)和2178(2014)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的影响评估所作的通报。监测组还介绍了一份访问报告。
25. 10月4日和5日，主席前往俄罗斯联邦克拉斯诺达尔参加第十六次特别事务、安保机构和执法机关负责人会议。
26. 在10月17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伊拉克中央银行行长兼首席合规干事就该国努力冻结和阻止对伊黎伊斯兰国的资助所作的通报。此外，监测组介绍了一份背景文件，说明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以及有关的制裁问题，并介绍了一份访问报告。
27. 在10月23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前任监察员就她对二项除名申请的调查结果所作的通报和欧洲联盟官员所作的通报。
28. 10月29日和30日，根据第2368(2017)号决议第92段和第2255(2015)号决议第55段，主席前往阿富汗与政府官员举行会议。11月1日和2日，根据第2368(2017)号决议第92段，他前往塔什干出席第五次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国际科学和实践会议。
29. 11月28日，主席就“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情况向安全理事会作了通报(见SPV.8116)。
30. 在12月8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监测组向委员会介绍了两份访问报告。
31. 在12月8日与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联合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主席关于他2017年10月29日至30日访问阿富汗的情况通报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名代表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海关组织实施的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的通报。
32. 在12月22日非正式磋商期间，监测组介绍了两份访问报告。
33. 5月8日和10月17日，根据第2253(2015)号决议第87段和第2368(2017)号决议第46段，主席为有关会员国举行公开通报会，以提高对制裁制度的认识、加强透明度并改进委员会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的对话。监测组协调员也在上述日期向会员国作了通报。

34. 6月27日,主席与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一道,参加了关于“利比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挑战”的联合公开通报会。同一天,主席还与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一道,举行了关于“西非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挑战”的联合公开通报会。

35. 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提供更多指导,于1月3日和23日、3月9日、4月26日、9月15日和10月11日分别就委员会准则的修订、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概述、监测组第十九次报告、5月8日举行公开通报会、监测组第二十次报告以及10月17日举行公开通报会发出6份普通照会。

36. 委员会向19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94封信函,向监察员发出了22封信函,向除名协调人发出了一封信函。

四. 豁免

37. 资产冻结的豁免办法载于经第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2段,以及第2253(2015)号决议第75段和第2368(2017)号决议第81段。

38. 旅行禁令的豁免办法载于第2253(2015)号决议第2(b)和10段、第2368(2017)号决议第1(b)和10段以及委员会工作准则第12节。

39. 根据第2253(2015)号决议第10和76段以及第2368(2017)号决议第10和82段,第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也可接收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交、或由他人代为提交、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财产代管人提交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豁免申请供委员会审议。

40. 委员会收到提交供委员会审议的一份根据经第2368(2017)号决议第81(b)段延续的第2253(2015)号决议第75(b)段认定为非常开支所必需的资产冻结豁免申请。委员会没有收到根据经第2368(2017)号决议第82段延续的第2253(2015)号决议第76段通过协调人机制提交的资产冻结豁免申请。委员会收到根据第2253(2015)号决议第2(b)段和第2368(2017)号决议第1(b)段通过协调人机制提交的一项旅行禁令豁免申请,这项申请未获核准。

五. 制裁名单

41. 第2368(2017)号决议第2至4段规定了应受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军火禁运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委员会工作准则说明了列名和除名的申请程序,委员会网站载有用于列名和除名的标准表格。

42. 委员会和监察员均可接收除名申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2名个人和5个实体被列入名单。13名个人被除名,其中7人是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申请之后被除名的。委员会核准了对制裁名单上现有的18名个人和3个实体条目的修正。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列有255名个人和80个实体。

六. 监测组

44. 监测组由 10 名专家组成，他们在政府的国际反恐怖主义问题方面具有广泛的经验。
45. 1 月 6 日和 8 月 18 日，监测组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一(e)段，向委员会提交了两份半年度工作方案，供其参考。
46. 2 月 1 日，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交为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70/291 号决议第 70 段编写的报告提供的资料。8 月 28 日，监测组还向委员会提交为秘书长按照第 2347(2017)号决议第 22 段编写的报告提供的资料。
47. 6 月 30 日，监测组根据第 2253(2015)号决议附件一(a)段，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二十次报告。报告于 8 月 7 日转递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S/2017/573)印发。12 月 29 日，监测组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一(a)段，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二十一份报告。
48. 1 月和 5 月，监测组在秘书长依照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97 段提交的报告(S/2017/97 和 S/2017/467)中协助编写了威胁评估部分。
49. 在 2 月 3 日、6 月 12 日和 10 月 10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根据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96 段和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99 段，监测组向委员会介绍了它对第 2199(2015)和 2178(2014)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的分析，包括在通过会员国或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可能进行的制裁指认方面收集的信息和分析。监测组还就它对会员国的访问向委员会作了通报，4 月 11 日、5 月 3 日、8 月 7 日、10 月 17 日、12 月 8 日和 22 日监测组也就访问作了通报。
50. 监测组对 20 多个会员国进行了国家访问，并参加了 60 多次区域和国际会议以及其他会议。监测组还在奥地利、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瑞典和多哥举办了五次安全和情报部门区域论坛。
51. 监测组出席了在中国举行的第八十六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大会和在俄罗斯联邦举行的第十六次特别事务、安保机构和执法机关负责人会议。监测组参加了在加拿大举行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旅客身份识别方案专题讨论会和便利小组会议。监测组还参加了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航空保安会议和上海合作组织举办的反恐会议。
52. 12 月，监测组会见了即将就任的安全理事会新成员，介绍了监测组的任务和工作。
53. 监测组按照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国家机构以及委员会发送了 684 封信函。

七. 监察员

54. 监察员办公室向委员会提交了 9 份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作了 11 次口头报告。委员会在 11 起案件中作出了决定，使 7 名个人被除名，并在制裁名单上保

留了4名个人的列名。监察员前往阿尔及利亚、巴林、德国和科威特，约谈了六名申请人。一名申请人由于居住国的拒绝监察员无法与之接触，他的律师亲自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代其回答问题。

55. 监察员分别于2017年1月23日和8月7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两份定期报告(S/2017/60和S/2017/685)。

56. 玛琪-乌海尔女士被秘书长任命为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负责人之后，于2017年8月8日离开监察员的职位。她的继任者尚未任命。

八.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57.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质性和程序性支助。该司为会员国提供咨询支助，以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促进执行制裁措施。还向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帮助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相关的具体问题。

58. 为了支持委员会聘用高素质专家在各类制裁监测组任职，12月11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会员国提名合格候选人加入专家名册。此外，2017年8月17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通知它们监测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关于招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和有关要求的资料。关于新监察员的招聘程序，7月24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提名该职位的适当候选人。

59. 安理会司继续向监测组提供支助，对新任命的成员进行上岗培训，并为监测组分别在6月和12月编写第二十次报告(S/2017/573)和第二十一次报告的工作提供了技术援助。

60. 监测组参加了秘书处于12月5日和6日在纽约举办的第五次年度小组间协调讲习班。

61. 秘书处继续用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和保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和各个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还作出了改进，以便有效利用和查阅制裁名单，包括酌情在名单条目内创建对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链接，以及按照安理会第2253(2015)号决议第48段的要求，开发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1年核准的数据模型的英文版。

62. 12月15日，秘书处根据第2368(2017)号决议第94段，通知委员会秘书处为加强对监测组的支助而进行的结构重组工作已经完成。